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文件

沁环发〔2023〕44号

#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关于印发《沁水县危险废物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 冬季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队、相关企业：

为扎实做好全县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，为今年收好官、明年开好局提供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，根据县安委会《关于印发〈全县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沁安委发〔2023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在全县组织开展危险废物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，现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

2023年11月6日



# 沁水县危险废物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 冬季行动方案

为确保年终岁尾安全平稳，严防危险废物安全事故发生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充分认识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，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“五不为过”、“五个必须”和市委市政府“十抓安全”的总体要求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以更高标准、更实举措、更严要求，扎实开展危险废物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，有力有效消除整治一批危险废物安全风险隐患，坚决遏制危险废物安全事故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沁水县危险废物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大勇 党组书记 局长

副组长：程 静 副局长

郭建军 党组成员 副局长

王建军 监测站站长

成 员：郭金虎 执法队负责人

许朝阳 水环境管理（固废）股股长

王春梅 执法一分队队长

张 鑫 执法二分队队长

郑 强 执法三分队队长

豆沁鹏 执法四分队队长

刘艳芬 执法五分队队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，负责起草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，组织实施、统一调度、资料收集、总结上报等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郭金虎同志兼任。

### 三、工作安排

沁水县危险废物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10日结束。

**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即日起-2023年11月10日）。**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专题安排部署，制定出台本行业领域危险废物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方案。

**（二）排查治理阶段（2023年11月11日-2024年1月31日）。**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对本企业涉及危险废物的每个单元、每个环节、每个岗位、每个部位进行全覆盖自查自纠自改，形成问题隐患清单，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。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深入企业开展2次危险废物安全检查指导工作，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要对下属所有企业

开展一轮全覆盖检查，实行安全隐患清单化管理，做到“一企一台账”。

**(三) 督查检查阶段(2023年11月11日-2024年1月31日)。**局班子成员、相关股室及执法分队要通过“四不两直”、明察暗访、交叉检查等方式，对辖区企业要按照包片负责的原则进行包联检查，领导小组要适时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突击检查，集中排查治理危险废物重大安全风险隐患，切实规范安全生产秩序，遏制危险废物安全事故发生。

**(四) 总结提升阶段(2024年2月1日-2024年2月10日)。**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，深入分析危险废物领域本单位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，认真查找深层次矛盾和原因，补齐在规章制度、管理规定、规程措施等方面存在的漏洞，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

#### **四、主要任务**

各相关股室、执法分队要按照属地监管原则，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，全力推进以下“五大攻坚战”。

**(一) 开展安全责任落实攻坚战。**进一步厘清危险废物领域安全责任。严禁安全检查图形式走过场、监管执法“宽松软虚”等问题，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、见而不查的，重大事故隐患应处罚未处罚和跟踪整改不到位的，一律从严追责问责。相关股室、执法分队要重点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定期

研究安全生产工作，保障安全投入，每月至少带队检查1次，严肃查处不履行有限空间、动火以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转运、处置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**(二)开展“打非治违”攻坚战。**以危险废物领域为重点，严肃查处无证、无资质、证照不全或过期、超许可(资质)范围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运、处置等活动。

**(三)开展冬季安全防范攻坚战。**聚焦冬季安全生产防控危险废物领域重要场所和薄弱区域、突出问题，实施精准整治，强化重大危险源监管。

**(四)开展风险隐患“清零”攻坚战。**全面督促全县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清单，实行闭环管理。采取暗查暗访、专项检查、联合执法、综合督查等形式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切实推进隐患“清零”。确保一般隐患年内全部限期整改到位；重大隐患原则上年内整改到位，确实整改不到位的，要严格按照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“五到位”要求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**(五)开展应急能力提升攻坚战。**重点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完善情况，危险废物领域应急储备物资、装备和救援力量调查摸底情况、沟通联动等各项应急机制运行情况，确保突发事件急而不乱、忙而有序，第一时间响应、第一时间应对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影响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(一)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**各相关股室、涉危险废物企业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危险废物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，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，每月至少听取1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，至少深入一线开展1次督导检查，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，全面推动危险废物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扎实开展。

**(二)严格检查，铁腕执法。**各执法分队要以“严细实”的作风、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检查执法。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，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，严格落实执法措施；对危险废物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，逐项销号，并责令相关企业严盯死守，坚决防止发生事故。

**(三)广泛宣传，全民参与。**要充分采取各种方式，对危险废物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，鼓励通过“12350”热线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，对一经查实的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非法违法行为，一律进行重奖，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**(四)强化机制，注重实效。**危险废物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期间，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，要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主体企业和行业监管部门进行“两级确

认”，各分队每月至少上报1个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执法典型案例；凡市级发现而县级未发现的重大隐患，要对相关企业和股室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。

**(五)压实责任，严肃问责。**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，对自查自改不认真、隐患整治不彻底、安全责任不落实、组织不得力、执法不严格的，将依规依纪通报批评、组织约谈、严肃问责。对存在重大隐患的，一律停产停业整顿；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，一律上限处罚；对非法窝点(散、乱、污企业)一律予以关闭取缔。危险废物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期间，凡发生危险废物安全事故的，将一律提级调查，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要求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## **六、信息报送。**

各分队每月月底前报送辖区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阶段性进展和问题、整改、责任“三清单”，2024年2月7日前报送危险废物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工作总结。





